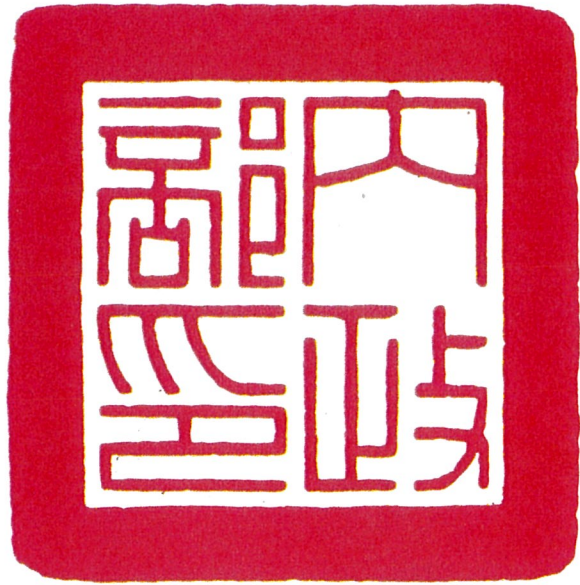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2556號



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

部長 劉世芳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適用範圍：

- (一)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
- (二)於同一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
- (三)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
- (四)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權利人。

二、申請方式及資格：

- (一)臨櫃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
- (二)網路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
- (三)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或義務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被授權人之授權證明文件在國內作成者，須依法公證或認證；在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申請應附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由代表人提出，並檢附載有統一編號之

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四)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或前點第二項規定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附案存檔。

(五)自然人或法人於網路申請者，以自然人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或工商憑證為之。

(六)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者，仍應檢附第一款申請書。

四、申請作業及處理程序：

(一)臨櫃申請：

1. 由任一登記機關受理申請。

2. 申請之土地或建物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管轄者，得填寫於同一申請書。

(二)網路申請：登入數位櫃臺，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三)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

1. 申請書所蓋用印章(或簽名)，與申請土地登記之印章(或簽名)相同者，免再核對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

2. 申請本服務之範圍限於該登記案件內土地或建物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

(四)申請人應選擇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或二者併行通知方式。

(五)終止本服務、變更通知方式或資料者，應提出申請。

(六)受理及查詢歸戶資料：

1. 專責人員受理後，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於系統查詢登記機關轄區歸戶資料，查明確有土地或建物登記為其所有。

2. 申請之土地或建物屬不同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轄區範圍，或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而屬其他登記機關轄區範圍者，仍由受理登記機關處理。

(七)完成建檔：

1.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登記機關受理後，原

則應於四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2.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3. 建檔完成後系統自動通知申請人本服務已生效。
4. 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

(八)以網路申請者，逕由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每日定時至數位櫃臺下載檔案後，辦理建檔等程序。

五、申請人已死亡者，登記機關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第十日前產製前一月統計報表(如附件二)，並以電子郵件報送內政部整理成果。但內政部得以系統自動統計及查詢者，不須報送。

附件二

○○市、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紀錄統計表

列印時間：

統計日期起迄：

所別	申請總數		新申請數		變更資料數		終止服務數		選擇以手機簡訊通知數	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數	手機簡訊已通知數	電子郵件已通知數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所												
○○所												
○○所												
○○所												
○○所												
合計												
目前資料庫有效申請總數：												

註：

- 一、申請總數=統計日期起迄間【新申請數+變更資料數+終止服務數】。
- 二、「選擇以手機簡訊通知數」、「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數」，指該列印時間，系統計算「申請人之通知狀態為有效者」所選擇通知方式數。
- 三、「手機簡訊已通知數」、「電子郵件已通知數」，指統計日期起迄間，系統於登記案件「收件」及「異動完成」後發出之通知數。
- 四、臨櫃申請數量包括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數量。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適用範圍：</p> <p>(一)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p> <p>(二)於同一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p> <p>(三)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u>預告登記</u>、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p> <p>(四)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權利人。</p>	<p>一、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適用範圍：</p> <p>(一)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p> <p>(二)於同一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p> <p>(三)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p> <p>(四)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權利人。</p>	<p>考量近年來高風險不動產詐騙案例以抵押權設定與預告登記案件為甚，為強化防範偽冒申請及詐騙情事，參酌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一一四〇二六四九七七號函修正第三款規定，將預告登記案件類型納入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範圍。</p>
<p>二、申請方式及資格：</p> <p>(一)臨櫃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其法定</p>	<p>二、申請方式及資格：</p> <p>(一)臨櫃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其法定</p>	<p>一、因應內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一一三〇二六一七八七號函，已將土地</p>

<p>代理人或被授權人。</p> <p>(二)網路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p> <p>(三)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u>或義務人</u>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被授權人之授權證明文件<u>在國內作成者</u>，須依法公證或認證；在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代理人或被授權人。</p> <p>(二)網路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p> <p>(三)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被授權人之授權證明文件，須依法公證或認證；<u>如</u>在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登記案件之義務人，列為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方式之申請人範圍，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二、為求明確及配合法制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申請應附文件：</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u>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u>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三)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由代表人提出，並檢附<u>載有統一編號之</u>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代表人</p>	<p>三、申請應附文件：</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三)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由代表人提出，並檢附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u>(應載有統一編號)</u>、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p>	<p>一、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用語，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卡」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並依體例定明其簡稱。</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p> <p>三、為增加網路申請方式之便利性及有效防範偽冒申辦不動產登記案件情形，第五款增訂得以完成實名註冊之健保卡辦理。</p>

<p>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p> <p>(四)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或前點第二項規定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附案存檔。</p> <p>(五)自然人或法人於網路申請者，以自然人憑證、<u>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u>或工商憑證為之。</p> <p>(六)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者，仍應檢附第一款申請書。</p>	<p>正本，驗畢後發還。</p> <p>(四)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或前點第二項規定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附案存檔。</p> <p>(五)自然人或法人於網路申請者，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為之。</p> <p>(六)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者，仍應檢附第一款申請書。</p>	
<p>四、申請作業及處理程序：</p> <p>(一)臨櫃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任一登記機關受理申請。 2. 申請之土地或建物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管轄者，<u>得填寫於同一</u>申請書。 <p>(二)網路申請：登入數位櫃臺，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p> <p>(三)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所蓋用印章(或簽 	<p>四、申請作業及處理程序：</p> <p>(一)臨櫃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任一登記機關受理申請。 2. 申請之土地或建物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管轄者，申請書以<u>同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別填寫</u>。 <p>(二)網路申請：登入數位櫃臺，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p> <p>(三)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p>	<p>一、為普及本服務，並減少土地或建物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管轄之申請人於臨櫃申請時，需耗時重複填寫申請書，以及為增進行政效率，避免案件受理後再行層轉，影響申請人時效權益，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六款第二目，明定屬不同登記機關管轄之標的，得以同一申請書提出申請後，由受理登記機關處理；並配合刪除第六款第三目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登記申請案類型多樣，申請人未必同</p>

<p>名)，與申請土地登記之印章(或簽名)相同者，免再核對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p> <p>2. 申請<u>本</u>服務之範圍限於該登記案件內土地或建物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p> <p>(四)申請人應選擇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或二者併行通知方式。</p> <p>(五)終止本服務、變更通知方式或資料者，應<u>提出</u>申請。</p> <p>(六)<u>受理</u>及查詢歸戶資料：</p> <p>1. 專責人員<u>受理</u>後，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於系統查詢登記機關轄區歸戶資料，查明確有土地或建物登記為其所有。</p> <p>2. <u>申請之土地或建物屬不同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轄區範圍，或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而屬其他登記機關轄區範圍者，仍由受理</u>登記</p>	<p>1. 申請書所蓋用印章(或簽名)，與申請土地登記之印章(或簽名)相同者，免再核對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p> <p>2. 申請服務之範圍限為該登記案件內土地及建物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p> <p>(四)申請人應選擇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或二者併行通知方式。</p> <p>(五)<u>如欲</u>終止本服務、變更通知方式或資料者，應申請<u>終止服務或資料變更</u>。</p> <p>(六)收文及查詢歸戶資料：</p> <p>1. 專責人員收文後，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於系統查詢登記機關轄區歸戶資料，查明確有土地或建物登記為其所有。</p> <p>2. 屬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登記機關轄區範圍之申請土地或建物，得以跨登記機關<u>辦理之方式</u>處理。</p> <p>3. <u>屬其他直轄</u></p>	<p>時持有土地及建物，並為配合實務作業及求用語體例一致，爰第三款第二目、第五款、第六款序文及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臨櫃申請將調整由受理機關辦理跨不同登記機關管轄標之本服務申請案件，以及增加網路申請得以完成一定註冊程序之健保卡之方式為之，恐增加登記機關作業及人力負擔，爰修正延長第七款第一目之作業天數，以符實需。</p>
--	--	---

<p>機關處理。</p> <p>(七)完成建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登記機關受理後，原則應於<u>四</u>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2.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3. 建檔完成後系統自動通知申請人本服務已生效。 4. 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 <p>(八)以網路申請者，逕由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每日定時至數位櫃臺下載檔案後，辦理建檔等程序。</p>	<p><u>市、縣(市)之申請土地或建物，由專責人員經由跨域代收簽收系統轉送該直轄市、縣(市)所轄任一之登記機關處理。</u></p> <p>(七)完成建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登記機關受理後，原則應於<u>三</u>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2.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3. 建檔完成後系統自動通知申請人本服務已生效。 4. 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 <p>(八)以網路申請者，逕由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每日定時至數位櫃臺下載檔案後，辦理建檔等程序。</p>	
<p>五、申請人已死亡者，登記機關得逕行終止本服務。</p>	<p>五、申請人已死亡者，登記機關得逕行終止本服務。</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各直轄市、縣(市)政</p>	<p>六、各直轄市、縣(市)政</p>	<p>依內政部一百十四年九月</p>

<p>府應於每月第十日前產製前<u>一月</u>統計報表（如附件二），並以電子郵件報送內政部整理成果。但內政部得以系統自動統計及查詢者，不須報送。</p>	<p>府應於每<u>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u>第十日前產製前一季統計報表（如附件二），並以電子郵件報送內政部整理成果。但內政部得以系統自動統計及查詢者，不須報送。</p>	<p>十九日台內地字第一一四〇二六五九一三號函，已縮短報送週期為按月報送，爰配合修正報送時點。</p>
---	--	---

式」欄位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本作業原則第一點第三款、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第六款第二目規定，分別於服務說明一至服務說明三增加登記原因、網路申請方式、跨不同登記機關管轄之標的受理作業內容。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市、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紀錄統計表

列印時間：

統計日期起迄：

所別	申請總數		新申請數		變更資料數		終止服務數		選擇以 手機 簡訊通知數	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數	手機 簡訊已通知數	電子郵件已通知數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所												
○○所												
○○所												
○○所												
○○所												
合計												
目前資料庫有效申請總數：												

註：

- 一、申請總數=統計日期起迄間【新申請數+變更資料數+終止服務數】。
- 二、「選擇以 **手機** 簡訊通知數」、「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數」，指該列印時間，系統計算「申請人之通知狀態為有效者」所選擇通知方式數。
- 三、「**手機**簡訊已通知數」、「電子郵件已通知數」，指統計日期起迄間，系統於登記案件「收件」及「異動完成」後發出之通知數。
- 四、臨櫃申請數量包括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數量。

修正說明：配合本作業原則第四點第四款用語，表格及附註之「簡訊」修正為「手機簡訊」。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市、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紀錄統計表

列印時間：

統計日期起迄：

所別	申請總數		新申請數		變更資料數		終止服務數		選擇以簡訊通知數	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數	簡訊已通知數	電子郵件已通知數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所												
○○所												
○○所												
○○所												
○○所												
合計												
目前資料庫有效申請總數：												

註：

- 一、申請總數=統計日期起迄間【新申請數+變更資料數+終止服務數】。
- 二、「選擇以簡訊通知數」、「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數」，指該列印時間，系統計算「申請人之通知狀態為有效者」所選擇通知方式數。
- 三、「簡訊已通知數」、「電子郵件已通知數」，指統計日期起迄間，系統於登記案件「收件」及「異動完成」後發出之通知數。
- 四、臨櫃申請數量包括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數量。